

提醒：在哈萨克斯坦中国公民注意了解当地法律法规

风险等级：★★★☆☆

地点：哈萨克斯坦

时间范围：2024年8月21日起

影响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

紧急求助电话：

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（24小时）：+86-10-12308/+86-10-65612308

哈萨克斯坦报警电话：102

哈萨克斯坦急救电话：103

驻阿拉木图总领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+77272362230

近期，发生数起中国公民因个人疏忽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案件。北京华助救援提醒中国公民注意了解当地法律法规，增强安全观念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全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带证件。按照哈萨克斯坦规定，外国公民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备查。请中国公民务必随身携带本人护照等国际旅行证件。如护照已提交用于办理居留等手续，请随身携带护照复印件、翻译公证件及办理回执；如护照遗失、损毁或即将到期，请及时向总领馆申请换发或补发。遇警方查验时，请及时出示证件配合检查。

看身份。如拟赴哈萨克斯坦工作，应提前签订正规劳务合同，明确薪资待遇、权责义务、工作期限等，确保赴哈萨克斯坦目的与签证种类相符、工作签证邀请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，避免违反哈萨克斯坦移民法规，导致个人利益受损。根据哈萨克斯坦有关法规，除绿卡和劳务签证外，持其他种类签证（包括B类商务签证）或免签入境工作行为均属违法。

谨防范。旅行期间请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自身防范。在机场、车站等地请尽量乘坐正规出租车，并在行程结束后留存票据，切勿仅凭口头约定草率上车，以防出现纠纷无法维权。尽量避免深夜出行，外出游玩时务必妥善保管个人贵重财物，谨防失窃。如人身安全遭受威胁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求助。

慎交友。请谨慎交友，遇主动搭讪人员要保持警惕。务必仔细辨别“新朋友”真实身份，切勿轻信他人言语及贸然付款、发货、换汇、投资。